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西永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19-500106-46-01-096480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新区

验收单位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永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主要投资方：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2〕8号、2022年1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共2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江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在项目区组织召开了西永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重庆江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永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和重庆市高新区西永街道。项目占地共计 7.11hm^2 ，其中永久占地 5.12hm^2 ，临时占地 1.99hm^2 。本项目主要由厂区工程和管线工程两部分组成。厂区工程由污水处理厂、厂外新建排洪箱涵及改迁建排洪沟等组成；管线工程总长 2.30 公里，其中顶管长 2.20 公里，埋管长 0.10 公里。建设单位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

程总投资 4437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814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比例占总投资的 30%，争取到相关财政性资金作为资本金注入，其余部分由水务资产公司自有资金筹集，通过项目经营平衡。工程挖方总量为 13.25 万 m³；填方总量为 8.00 万 m³；无借方，余方 5.25 万 m³；余方运至大渡口区跳磴镇新合村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回填利用，运距约 30km。建设工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共 24 个月。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项目区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897m、透水铺装 634 m²、方格网植草护坡 647 m²、表土剥离 1.69 万 m³、表土回填 1.69 万 m³、土地整治 1.61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89hm²、撒播种草 1.78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688m、临时沉沙池 3 座、无纺布临时覆盖 11650m²、填土编织袋拦挡 220m。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 月 20 日，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西永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2〕8 号），表示该水土保持方案科学合理，防治措施可行，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原则同意该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4 月，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西永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方案设计》。

2021 年 6 月，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西永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西永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3 月，监测单位编写完成了《西永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结论：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100%、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65.68%，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总体上控制了水土流失及其危害的发生，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4 年 3 月，编制单位编写完成了《西永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郭泽勇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郭泽勇	建设单位
成 员	冉雪梅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冉雪梅	水土保持验 收报告编制 单位
	吴 迪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 程师	吴迪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张鑫飞	重庆江友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助理工 程师	张鑫飞	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编制 单位
	龚银川	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 司	项目负 责人	龚银川	监理单位
	葛小东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 司	项目负 责人	葛小东	施工单位